

实行发票抵押金和缴旧领新制度

宋常青

今年以来,平朔涉外税务局结合新版发票的换发工作,实行了领发货票收取抵押金制度和缴旧领新的发票管理办法。实行以后,全局所管辖的平朔矿区再无发生发货票乱开、转借、丢失、毁损现象,各纳税户纳税意识和征管质量明显提高,纳税申报和税款入库进度明显加快,偷税漏税现象明显减少。其具体做法是:

一、收取抵押金:1. 全民、集体单位预缴发票抵押

金1000元;2. 私营、个体户根据发票的种类、面值等分别收取,如:建安发票5000元;零售发票2000元;钟表业发票300元。收取的抵押金实行专户存储,主要用于违章发票的罚款处理和偷逃税款的抵缴,无此现象届时退还,并按银行利率将利息支付给单位和个人。

二、定期定量发放:1. 全民、集体单位视其周期需要量,分种类核定一个定期(一般以半个月使用量核定)限额周转量,为该单位最高使用换领量。2. 统一规定每月10号、20号、30号(如遇节假日可顺延一天)为发货票换领日,过时不候。

三、专人管理负责制:各用票单位必须指定一名财会人员专门负责换领、缴销和保管本单位的发票;并要求所属用票人员严格执行发货票管理制度。

四、缴旧领新制度:每次换领发票时,需将已使用过的发票存根联缴回税务局查验,查验重点是有无乱开乱写、大头小尾、丢失毁损、转借使用现象,然后收缴税务局集中保管。



人民银行作出贷款新规定

最近,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五优先”、“五从严”、“八停贷”的新规定。

“五优先”即:1. 种养业、农业科技开发项目、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3. 国家“双保”企业指令性计划产品;4. 增加适销对路商品储备的资金需求;5. 国家计划内换汇成本低、不亏损的外贸出口的商品和国家计划内出口商品的资金需求。

“五从严”即:1. 产品质次价高、不适销对路、产大于销,且库存过大的企业;2. 经营性亏损没有扭转的企业和产品、政策性亏损没有按期弥补的企业和产品、潜亏性亏损没有消化且未落实有效措施的企业;3. 未按规定留足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4. 换汇成本偏高的出口商品收购;5. 国家产业政策严格限制发展的产业和产品。

“八停贷”即:1. 产品因不适销对路或质次价高已严重积压,仍继续生产的轻工、纺织和一般加工机械行业的企业;2. 经营性亏损严重,近期内扭亏无望的企业;3. 管理混乱、弄虚作假、虚盈实亏、资不抵债的企业;4. 违反国家规定,挤占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挪作他用的企业;5. 今年新发生亏损,在限期未予弥补或亏损的外贸企业;6. 对国家和省定价产品调价,没有按规定将库存商品和物资升值部分调增国拨流动资金的企业;7. 用贷款垫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或计划外工程投资的建筑施工企业;8. 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生产的产品和无证生产国家实行许可证的新产品,生产性能落后,已明令淘汰的产品及超过国家限制生产量的产品。

(韩绍松摘自1993年5月3日《首都经济信息报》)

